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萬沛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凌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股份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